

羅馬書 第二課

義叫人知罪

經文 羅 2 : 1 – 3 : 20

鑰節 羅 3 : 20

本課經文大綱

- 一、神的公義標準 (2 : 1 – 16)
- 二、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 (2 : 17 - 3 : 8)
- 三、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 (3 : 9 - 20)

一、神的公義標準 (2 : 1 - 16)

1 . 為何保羅要先指出神公平審判的原則呢 ?

你能想像世人在神面前對自己的罪會有

怎樣的辯解嗎 ?

2. 此段指出人的道德義務(2:12-16)，神對於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各有怎樣公平的審判標準？

	神審判的標準	
	對猶太人	對外邦人
根據	律法	是非之心
根源	摩西（特殊啟示）	自己（一般啟示）
根本	相同的功能：使人清楚知道是非善惡	
根基	相同的本質：要「行」(行為、生命) 相同的結論：神並不偏袒任何人	

3 . 為什麼必須行善才能得永生 ？ (2 : 7)

4 . 神既不偏待人 ， 為什麼猶太人是
神的選民 ？ (2 : 10 – 11)

5 . 那些從來沒機會聽福音的好人將會
如何呢 ？ (2 : 17 – 3 : 8)

二、神的公義指責猶太人的罪 (2:17 – 3:8)

6. 根據這段經文，猶太人自恃有以下幾樣自以為傲與自高的特權，他們甚至明知律法卻故犯律法（2：17－24）。

經文	猶太人的明知故犯
2:17 上	倚靠律法（因神單獨賜下律法給他們）
2:17 下	指著神誇口（誇他們與神之間獨特的關係）
2:18 上	從律法受教訓（其他民族所沒有的）
2:18 中	曉得神獨特的旨意（神過去的同在）
2:18 下	分別是非（指因曉得神的心意而能知道神的價值觀）

經文	猶太人的驕傲自恃
2:19	自認可以給瞎子領路（指外邦人因無律法如同瞎子一樣，猶太人就擔負起指引帶領的責任）
2:20	自認擁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2:21	自認可以教導別人

7 . 割禮有什麼益處 ? (2 : 25 – 27)

8 . 聖靈怎樣在人心中行割禮 ? (2 : 28 – 29)

9 . 為什麼有人毀謗保羅教人作惡 ? (3 : 6)

10 . 保羅闡述猶太人最引以為傲的與神立約的割禮 (2 : 25 – 29 ; 創 17 章) 這說明猶太人所犯的虛假之罪 。 請在空格內分別填入真假割禮的特徵 。

真 割 禮	假 割 禮
發生在裏面	發生在外面(賽29:13)
在於靈	在於禮儀
從神得稱讚	討人的歡喜
倚靠基督 (西2:11 腓3:3)	倚靠肉體 (腓3:3)

11 . 聖經對猶太人偽善、虛假、不信的指責，對今天的教會有同樣的提醒作用。我們在那些方面犯了猶太人所犯的類似錯誤？當如何改善呢？

今天信徒的警戒	具體的錯誤	改善的方法
偽善	空有知識、心口不一、能說不能行	自行解答
虛假	空有儀禮、虛有其表、畏人不畏神	自行解答
不信	強詞奪理、徒有感動、靠己不靠神	自行解答

三、神的公義指責全人類的罪 (3 :9-20)

12.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10)，說出人類罪惡的普遍，診斷出人類的共病。「他們眼中不怕神」(3:18)，點明人犯罪的基本根源。你是否清楚明白這點？你對罪的可怕有何認識？
13. 當人心中無神，也必目中無人，你同意這樣的話嗎？為什麼會這樣呢？
14. 保羅為甚麼把多處不同的舊約經文串連起來當作一段經文引用(3:10-18)

經文背誦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 3：20